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珀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84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珀瑋所犯如「附表編號一至三」所示之罪（共三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珀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（共3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斟酌各案之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與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、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及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、外部界限等事項，又受刑人於本件定刑之詢問並未提出意見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洪筱喬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

受 刑 人 林 珀 璋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名譽	妨害名譽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6 月
犯 罪 日 期	109/11/19	109/11/21	109/10/30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1208 號	雲林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1860 號	臺南地檢 109 年度偵字第 20548 號
最 後 法 院	臺南地院	雲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 110 年度簡字第 870 號	110 年度虎簡字第 250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392 號
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110/06/08	111/02/18	113/08/20
確 定 法 院	臺南地院	雲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 號 110 年度簡字第 870 號	110 年度虎簡字第 250 號	113 年度簡字第 2392 號
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/07/19	111/04/13	113/09/28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
備 註	臺南地檢 110 年度執字 第 5250 號(已執畢)	雲林地檢 111 年度執字第 1068 號(已執畢)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7846 號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7846 號 壬股